附件2：

食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

（ ）受字[ ]第 号

 ：

你（单位）提出 的申请和所提供（出示）的材料，符合该项目申请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，决定予以受理。

 许可专用章

 年 月 日

注：本决定书即时或者5日内作出，一式两份；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档（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）。